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9 号

安阳市荣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E0LXQ7XJ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天喜镇村 3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1 月 2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金属废料项目处于停产状态。你公司院内堆存有煤渣 30 吨，占地面积 40m²，已按照要求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2026 年 1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1 月 2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2、2026 年 1 月 2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 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6年1月5日，我局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违法事实的情况；

4、2026年1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金属废料加工处理项目可行性分析1份、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合法建设运营的资格；

5、2026年1月5日，你单位提供员工工资表1份、利润表1份，证明你单位的经营情况；

6、2026年1月5日，我局提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划分依据；

7、2026年1月2日，我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1月5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6〕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对院内堆积煤渣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2026年1月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对院内堆积煤渣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按照要求整改完成。

2026年1月22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6〕10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不能密闭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按要求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 吨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 100m² 以内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
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
级(Bi)：[1, 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9000 元，代入
公式： $19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2/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9)] \times 50\%$ ，自定义
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9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不能密闭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玖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
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
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
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
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日